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送達代收人　黃毓棋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瑞源
被　　告　胡永源
被　　告　吳承峰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26號公司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；再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告張瑞源、胡永源、吳承峰被訴違反公司法等之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2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原告於本件辯論終結後之109年2月25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章戳所蓋日期可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惟本件刑事部分，如有上訴情事，原告自可於上訴後，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本良

法　官　陳欽賢

法　官　施志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补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